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但因公司工作疏忽致使公告中第一期发行工作完成日期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5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将按规定完成备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更正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5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将按规定完成备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2）。

公告编号：2018-031

特此公告。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